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
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 lh97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ABKUX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兆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兆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兆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illegibl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水平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仅限河南合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自2023年起再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表单验证号码fc273e5a07d54a99be212ee5293239b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036.86	2674.56	0.00	148	2674.56	44711.4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0-18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10-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179	●	4179	●	4179	-	
02	4179	●	4179	●	4179	-	
03	4179	●	4179	●	4179	-	
04	4179	●	4179	●	4179	-	
05	4179	●	4179	●	4179	-	
06	4179	●	4179	●	4179	-	
07	4179	●	4179	●	4179	-	
08	4179	●	4179	●	41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8.25 14:12:05

打印时间：2026-08-25

表单验证号码702e2c516ca349ddbac0b02d6823e23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6444.46	2451.84	0.00	184	2451.84	58896.3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5-1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5-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8.25 14:12:48 打印时间：2026-08-2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
六、结论	- 63 -
附表	- 64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截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附件 5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 附件 6 现状评估报告-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电子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0526-04-01-3838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滑县慈周寨镇高庄村		
地理坐标	(114度 39 分 18.993 秒, 35 度 20 分 44.7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10526-04-01-383888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成，2022 年 9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了处罚，公司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缴纳了罚款，具体见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电子回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601-410526-04-01-383888，见附件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项目位于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30001，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大气：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2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O₃。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的瓦岗河，属于大公河支流，宋庄坡以下称金堤河，在赵营乡五爷庙出滑县境，在台前张

	庄入黄河，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依据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断面属于金堤河出境断面水质监测数据，2024 年度各污染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噪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个月更换一次，直接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经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2.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项目位于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30001，项目无空间冲突。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和《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涉及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 项目与滑县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相符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5263210315	金堤河南安阳市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相符

		金堤河濮阳大韩桥制单元			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 编码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526 331000 1	/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次扩建工程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防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然资源 管控分区 编码	自然资源管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控分区名称				
YS410526 252002 5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25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612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在 56.3 立方米、18.3 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2 以上；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相符
YS410526 254000 1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和《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2、与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委〔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滑环委办〔2026〕1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 年 4 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相符
	12.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2026 年 12 月底前，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一厂一策”精准喷氨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按照市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企业提升改造。	本项目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使用含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相符

滑县 2026 年碧 水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6.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诊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工业企业；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系统用水，用水量较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滑县 2026 年净 土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抽查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就近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滑县 2026 年柴 油货 车污 染治 理攻 坚实 施方 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县火电、化工、砂石骨料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5%以上。全县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料和产品运输方式按照《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5 年补充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执行，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滑环委〔2026〕1号）的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次扩建工程挤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评价建议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本次扩建工程挤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评价建议企业生产时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同时要求企业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相符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挤出工艺采用二次密闭进行收集，提高了废气的收集效率，并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严格按照	相符

控	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1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次扩建工程挤出工艺采用二次密闭进行收集，提高了废气的收集效率，并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处理。	相符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	项目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问题。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挤出工序对照“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建设内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工艺过程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¹ 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项目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 2.本次扩建工程使用现有工程产生的珍珠棉边角料不属于使用再生料项目，本次扩建工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选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800mg/g，柱状活性炭直径小于5mm，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	相符

		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油烟和颗粒物，不需要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粉状物料，生产中不产生粉尘； 4.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涉及 NO_x。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本次扩建工程涉及的 VOCs 物料珍珠棉边角料，置于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非取用时，包装密闭。 2、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及液态 VOCs 物料。 3、本次扩建工程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4、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且去除率达不到8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 mg/m³。	1、项目不涉及 PM；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2、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 3、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 监控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次扩建工程属于登记管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低于 20000m³/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拟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落实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次建设将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落实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 配置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建设将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落实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	1.本次扩建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原有工程废旧资源加工利用，日均进出货远低于150吨，企业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备注 ^[1]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 ^[2]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要求建成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			

6、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不在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①滑县半坡店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米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南30米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20米、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慈周寨乡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厂址距离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较远，不在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四间房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厂址距离白道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近，划分范围如下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北侧的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其一级保护区边界约30km，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7、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	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	相符
4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5	总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相符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厂区厂房 300m ² ，生产规模：年加工利用珍珠棉边角料 30 吨，生产塑料颗粒，生产的塑料颗粒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珍珠棉	利用现有厂区厂房 300m ² ，生产规模：年加工利用珍珠棉边角料 30 吨，生产塑料颗粒，生产的塑料颗粒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珍珠棉	相符
7	主要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自产珍珠棉边角料→破碎挤出→冷却→切粒→塑料颗粒	现有项目自产珍珠棉边角料破碎挤出→冷却→切粒→塑料颗粒	相符
4	主要设备	破碎挤出一一体机、切料机、储料罐、环保设备等	破碎挤出一一体机、切料机、储料罐、环保设备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设内容和备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占地面积6535m²，年生产200t珍珠棉，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了《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棉200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滑清改〔2017〕233号）（附件3），2025年6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见附件3）。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30万元在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现有闲置厂房内扩建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1-410526-04-01-383888，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经度：114°39'18.993"，纬度：35°20'44.754"）

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进行调配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总投资：30 万元

3、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农田及瓦岗河；南侧为空地、道路 S307；西侧为河南好月圆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 415m 处的小果园村，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4。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扩建一条珍珠棉边角料再利用生产线。	利用现有厂房
储存工程	原料区	车间内设有原料区一处，占地约 5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成品区	车间内设有成品区一处，占地约 5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乡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供电	市政供电所集中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项目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新建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

	废水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月更换的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次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等			利用现有厂房
	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直接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1 座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管理			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生产区严禁吸烟			利用现有

5、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再生珍珠棉颗粒	珍珠棉 200t/a	再生珍珠棉颗粒 30t/a	珍珠棉 200t/a、再生珍珠棉颗粒 30t/a 回用于现有工程生产珍珠棉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t）	来源
1	珍珠棉边角料	边角料	固态	/	30	现有工程产生
2	/	水	/	/	18	市政管网
3	/	电	/	/	20 万 kW·h	区域电网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珍珠棉边角料	主要为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旧珍珠棉边角料，主要成分为低密度聚乙烯（LDPE），为白色轻质闭孔发泡材料，密度小、熔点低、化学稳定、无毒、可燃、难降解、不溶于水，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适宜热熔再生造粒。

7、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工序
1	破碎挤出一体机	/	1	台	上料、挤出
2	切料机	/	1	台	/
3	水槽	1m ³	1	台	冷却
4	风机	/	1	台	废气收集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台	废气处理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现有员工 1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9、公用工程

9.1 给水系统

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挤出工序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工序挤出后的半成品通过自来水直接冷却定型。

冷却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经一座1m³循环水槽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水槽循环水量约为0.125m³/h（1m³/d），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补充水量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为0.125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温度差（℃），本项目取Δt=15℃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K=0.0014。

则Q_e=0.0014·15·0.125=0.0026m³/h（0.02m³/d、6m³/a）。

随着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的水质逐渐变差，需要定期更换，每月更换一次（1m³/月），更换的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因此，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合计为 $18\text{m}^3/\text{a}$ ($0.06\text{m}^3/\text{d}$)。

9.2 排水系统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6\text{m}^3/\text{a}$)，每月更换的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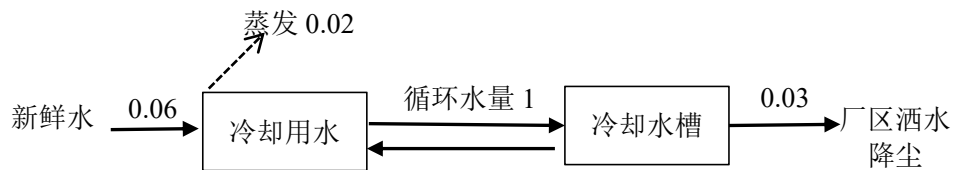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9.3 供电

供电由区域电网集中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建筑根据平面总体布局原则，并结合场地现状与规划进行总平面布置。生产车间内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平布置图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扩建项目的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新增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考虑到设备安装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评价仅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再生珍珠棉颗粒，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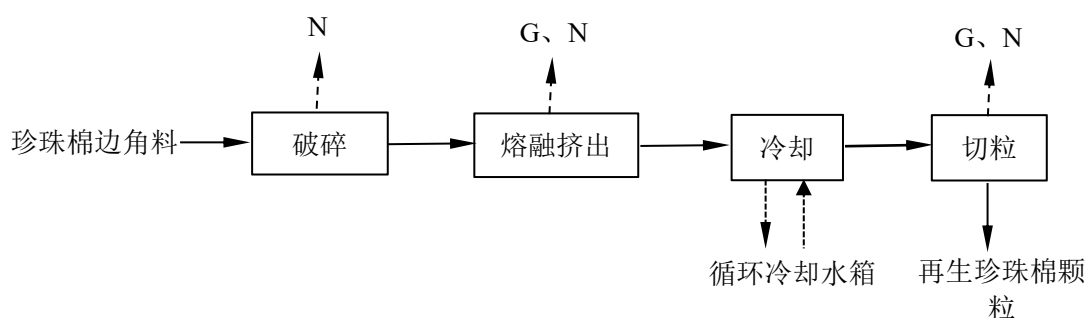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将现有工程产生的珍珠棉边角料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熔融挤出环节，因珍珠棉为闭孔发泡结构，物料韧性高、质地柔软，破碎过程中无硬质颗粒粉尘产生，碎屑呈絮片状，直接落入接料斗进入熔融挤出环节，因此本工序基本无粉尘，主要为噪声。

(2) 挤出：破碎后的珍珠棉边角料输送至熔融挤出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00° C，通过物理挤压，将流体状塑料挤出成条状。

(3) 冷却：珍珠棉属于热塑性树脂塑料，由于挤出的塑料丝条温度较高，难以成型，因此塑料条需经过冷却达到固型目的。本项目采用直接水冷方式，将塑料丝条挤出至冷却水槽，塑料与水接触带走表面的热量对产品起固化作用。

(4)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丝条，在切粒机的牵引力下不断穿过切粒机的切刀，切成圆柱状颗粒。水冷固化后的密实塑料条，机械剪切过程无扬尘条件，颗粒物

产生量微弱。

(5) 成品：颗粒成品直接用于现有工程原料使用。

2.2、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切粒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切粒工序原料为水冷固化后的密实塑料条，机械剪切过程无扬尘条件，颗粒物产生量微弱，可忽略，因此不再定量分析。
废水	循环冷却水	/	/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月更换的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直接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占地面积6535m ² ，年生产200t珍珠棉，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了《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棉200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滑清改（2017）233号）（附件3），2025年6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526MA3XABKUX1（具体见附件3）。																																							
	二、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组成</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 层，占地面积 2000m²</td><td>/</td></tr> <tr> <td>原料仓库</td><td>1 层，占地面积 1500m²</td><td>/</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间</td><td>1 层，占地面积 800m²。</td><td>/</td></tr> <tr> <td>食堂</td><td>1 层，占地面积 200m²。</td><td>/</td></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乡镇自来水管网提供</td><td>/</td></tr> <tr> <td>供电</td><td>市政供电所集中供电</td><td>/</td></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挤出机加热熔融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td><td>现状评估时厂区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 UV 光解净化器，建设单位于 2025 年初将 UV 光解净化器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装置</td></tr> <tr> <td>废水</td><td>使用旱厕，定期清掏肥田，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循环用冷却水属清净下水，一个月更换一次，直接用于厂区洒水降尘</td><td>/</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安装于室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td>/</td></tr> <tr> <td>固废</td><td>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给所需企业再利用；废包装材料交由当地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本项目环评批复后，现有工程废边角料在本次工程生产车间内经熔融挤出生产塑料颗粒用于现有工程</td></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	原料仓库	1 层，占地面积 15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间	1 层，占地面积 800m ² 。	/	食堂	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乡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	供电	市政供电所集中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机加热熔融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现状评估时厂区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 UV 光解净化器，建设单位于 2025 年初将 UV 光解净化器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使用旱厕，定期清掏肥田，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循环用冷却水属清净下水，一个月更换一次，直接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噪声	设备安装于室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废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给所需企业再利用；废包装材料交由当地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																																					
	原料仓库	1 层，占地面积 15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间	1 层，占地面积 800m ² 。	/																																					
	食堂	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乡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																																					
	供电	市政供电所集中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机加热熔融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现状评估时厂区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 UV 光解净化器，建设单位于 2025 年初将 UV 光解净化器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使用旱厕，定期清掏肥田，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循环用冷却水属清净下水，一个月更换一次，直接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噪声	设备安装于室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废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给所需企业再利用；废包装材料交由当地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环评批复后，现有工程废边角料在本次工程生产车间内经熔融挤出生产塑料颗粒用于现有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	
2、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生产EPE珍珠棉，年产量200t，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塑料编织袋筒料	宽 1m，厚 0.3~5mm	100t/a	
		宽 1.2m，厚 0.5~5mm	100t/a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以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的检测报告（大容科技（2025）WT250961号）进行核算。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机加热熔融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高排气筒外排。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废气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9.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070~7490	35.8~40.2	0.217~0.28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6770~6900	3.50~4.01	0.0238~0.0271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9.17	上风向	0.32~0.35		
	下风向 1#	0.54~0.60		
	下风向 2#	0.51~0.61		
	下风向 3#	0.54~0.64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工作时长为 8h/d，挤出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绩效指标要求（NMHC≤20mg/m³）。				
（2）废水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月更换的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				

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基础减振。根据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的检测报告（大容科技（2025）WT250961号）（2025年9月17日）可知，项目东厂界外1m处昼间噪声为54.6dB（A），夜间噪声为45.4dB（A）；项目南厂界外1m处昼间噪声为54.3dB（A），夜间噪声为46.2dB（A）；项目西厂界外1m处昼间噪声为51.6dB（A），夜间噪声为45.4dB（A）；北厂界外1m处昼间噪声为52.3dB（A），夜间噪声为44.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表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产生量1t/a，全部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0.5t/a，集中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2.4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2t/a（UV 光解净化器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的排放量）
2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0t/a
		废包装材料	0.5t/a
		职工生活垃圾	2.4t/a
		废活性炭	2.6172t/a

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扩建工程设备已安装，2022年9月2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了处

罚，公司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缴纳了罚款。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及本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危废间未接入有机废气治理装置	危废间连接管道，将活性炭可能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接入发泡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项目投产前
2	部分车间物料堆放杂乱	规范车间物料摆放，各车间原料、半成品、成品、物品分类分区存放、摆放整齐，并设置标识牌	本次项目投产前
3	本工程设备已安装，挤出机未进行二次密闭、未安装集气罩、未配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项目投产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及《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因2024年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因此本次2024年达标判定仍对标老标准。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2024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CO: 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个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56 个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个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个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CO	0.2	1.7	366 个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个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滑县 2024 年度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二级标准限值。

随着《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措施的落实，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于该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无需检测其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的瓦岗河，属于大公河支流，宋庄坡以下称金堤河，在赵营乡五爷庙出滑县境，在台前张庄入黄河。“十四五”期间，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韩桥自动站断面属于金堤河出境断面，该断面责任目标值执行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次评价引用大韩桥自动站断面 2024 年水质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韩桥自动站断面 2024 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TP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10	0.12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II
超标倍数	/	/	/	/	/	/	/
项目	挥发酚	汞	铅	氟化物	硒	砷	镉
年均值	0.0003	0.00002	0.0008	0.5	0.0002	0.0038	0.00003
类别	I	I	I	I	I	I	I
超标倍数	/	/	/	/	/	/	/
项目	氰化物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六价铬	铜	锌
年均值	0.001	0.005	0.02	0.007	0.002	0.001	0.0058
类别	I	I	I	I	I	I	I
超标倍数	/	/	/	/	/	/	/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 2024 年度各污染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

	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500m 范围内无各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且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部，厂区内地面硬化，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环境空气（500m 范围）</td><td>小果园村</td><td>114.657652350°</td><td>35.351600354°</td><td>N</td><td>415m</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50m 范围）</td><td colspan="6">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td></tr></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500m 范围）	小果园村	114.657652350°	35.351600354°	N	41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声环境（50m 范围）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500m 范围）	小果园村	114.657652350°	35.351600354°	N	41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声环境（50m 范围）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影响目标																							

	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55m 处的瓦岗河		
	地下水（500m 范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绩效指标要求。			
	具体标准如下。			
	表 3-4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及编号	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	20（无量纲）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 级绩效指标要求）	20mg/m³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绩效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及编号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	边界颗粒物	1.0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边界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	新改扩建，二级，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20mg/m ³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其他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绩效）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收集的废气中 NMI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且去除效率达不到 80%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IHC 浓度低于 4mmg/mm，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个月更换一次，直接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0.11	0.11	0.0034	0.048	0.0654
	排放增减 量 t/a					-0.0446
注：①现有工程排放量取现状评估时厂区采取 UV 光解净化器时的排放量（现状评估时根据监测报告核算得出的总量，具体见附件 4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1）现状评估时监测报告及附件 5 现状评估报告-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建设单位于 2025 年将 UV 光解净化器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装置②以新带老削减量指的是改造前核算的总量与改造后核算的总量之差。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排放总量。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池用水定期外排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故不涉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扩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调试安装。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废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会有间歇式噪声，本项目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的分析。

一、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1、废气产污环节及产生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少量的恶臭异味；因珍珠棉为闭孔发泡结构，物料韧性高、质地柔软，破碎过程中无硬质颗粒粉尘产生，碎屑呈絮片状，直接落入接料斗进入熔融挤出环节，因此本工序基本无粉尘；切粒工序原料为水冷固化后的密实塑料条，机械剪切过程无扬尘条件，颗粒物产生量微弱，可忽略，因此不再定量分析。

根据《典型塑料热解规律的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第 38 卷，第 11 期，董芑），聚苯乙烯（泡沫板）的裂解温度在 380℃ 以上，低密度聚乙烯（珍珠棉）的裂解温度在 421℃ 以上。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一般温度在 180~200℃，根据上述文献的研究成果可知，在此温度范围内珍珠棉边角料不会发生裂解，仅为单纯物理变化，故无裂解废气产生。

（1）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四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类），在 20m~5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1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0~1 类），在 10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

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处理后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仅定性分析。

(2) 非甲烷总烃

建设项目使用的热熔机为电加热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加任何助剂，不进行原料改性。熔融挤出过程中对泡沫的加热温度低于塑料的裂解温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原料为 PE” —“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工艺为挤出造粒”的所有废气规模产污系数为“350g/t-原料”，本次工程珍珠棉边角料总量为 3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05t/a，本次扩建工程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85%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如下公式：

$$Q=kPHVx$$

式中：Q：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

P：罩口常开周长 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不锈钢集气罩尺寸为：挤出机出料口集气罩尺寸为 $1.0m \times 1.5m$ ，则集气罩总周长为 $2 \times (1.0+1.5) = 5m$ 。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次扩建工程取 $0.3m$ ）；

Vx：控制速度（本项目取 $0.3m/s$ ）；

综上，项目所需风量为： $Q=1.4 \times 5m \times 0.3m \times 0.3m/s \times 3600s=2268m^3/h$

考虑管道损失压力，所需风机风量取 $3000m^3/h$ 。

排气筒内径：依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调节规范》（GB50019-2015），排气筒出口风速宜为 $15m/s \sim 20m/s$ ，本项目选择出口风速 $15m/s$ 。

依据附录 J 局部送风的计算

送风量应按下式计算：

$$L=3600F_0V_0$$

式中：L：送风量(m^3/h)；

F_0 ：送风口的有效截面积(m^2)；

依据上文，本项目 $V_0=15\text{m/s}$ ， $L=3000\text{m}^3/\text{h}$ ，则 $F_0=0.046\text{m}^2$ ， $D=0.25\text{m}$ ，即排气筒内径 25cm 即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设置排气筒内径 30cm。

2、危废暂存间废气

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由管道抽风进入现有工程发泡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2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89	0.0037	1.2	3000	85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80	是	0.0018	0.0007	0.2	20	10
			无组织	0.0016	0.0007	/	/	/	/	/	/	0.0016	0.0007	/	2.0	/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kg/t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级绩效指标要求（NMHC≤20mg/m ³ ）。本项目产品产量3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34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1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相关要求。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有机废气（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同时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附着在活性炭的孔隙内，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因此，本项目挤出、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2) 国家层面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措施分析

经查阅《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3) 地方层面是否属于低效失效措施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查行业	排查重点范围	治理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 VOCs治理设施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不属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列明需要治理的措施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工程非正常工况选取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持续时间不超过 60min。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由 80%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 次	1h	0.0037	0.9	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污染防治措施每次发生异常时，及时安排人员检修，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成后重新生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③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④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少量的恶臭异味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绩效指标要求（NMHC≤20mg/m³）要求。少量恶臭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能够满足。

废气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风量（m³/h）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经度	纬度					
DA00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655431398°	35.345728025°	15m	3000	0.3m	20℃	2400h

1.7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年排放量（t/a）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07	0.2	0.001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018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16

- 42 -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全厂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全厂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34

1.8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绩效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4-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产排污环节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工序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绩效 NMHC 相关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

运营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冷却废水。

（1）冷却废水

项目挤出工序挤出后的半成品通过自来水直接冷却定型。

冷却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经一座1m³循环水池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循环水槽循环水量约为0.125m³/h（1m³/d），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随着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的水质逐渐变差，需要定期排放污水，经查阅相关资料，冷却排污量约为循环量的0.2%，则循环冷却排污量为 $0.002\text{m}^3/\text{d}$ ($0.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COD 30mg/L，SS50mg/L，全盐量850mg/L，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其设备噪声级为70~85dB(A)。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破碎机，1 台（按点声源预测）	75	20.2	19.1	1.2	12.4	5.0	16.8	16.2	66.0	66.1	66.0	66.0	8.0	26.0	26.0	26.0	26.0	40.0	40.1	40.0	40.0	1	
挤出机，1 台（按点声源预测）	75	21.2	27.9	1.2	12.4	13.8	16.4	7.3	66.0	66.0	66.0	66.0	8.0	26.0	26.0	26.0	26.0	40.0	40.0	40.0	40.0	1	
切粒机，1 台（按点声源预测）	75	23.1	33.7	1.2	11.2	19.8	17.4	1.3	66.0	66.0	66.0	67.4	8.0	26.0	26.0	26.0	26.0	40.0	40.0	40.0	41.4	1	
风机	85	30.4	25.4	1.2	3.0	12.6	25.9	8.5	76.3	76.0	76.0	76.0	8.0	26.0	26.0	26.0	26.0	50.3	50.0	50.0	50.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55044，35.3455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噪声：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的要求；本次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模型对项目营运期噪声简单预测分析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38.5	23.2	1.2	昼间	47.9	60	达标
南侧	36.1	9.5	1.2	昼间	43.6	60	达标
西侧	-22.9	63.4	1.2	昼间	32.6	60	达标
北侧	45.5	60	1.2	昼间	39.2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55044，35.34553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本次扩建工程夜间不生产，由上可知，正常工况下，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更进一步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

- （1）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
- （2）安装基础减震；
- （3）所有设备尽量放置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对各高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 （5）车辆进出厂区低速行驶，严禁鸣笛，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监测要求，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原料为PE” —“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子” —“生产工艺为挤出造粒”的所有规模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11.9kg/t-原料”，本次扩建工程珍珠棉边角料总使用量30t/a，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0.357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本次扩建工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中“900-003-S17废塑料。直接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中活性炭不可直接进行再生，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使用该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量共计为0.0071t/a。

参考《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附件2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3000m³/h，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为1.2mg/m³（如以NMHC指标表征，VOCs浓度：NMHC浓度比可参照2:1进行估算），折合后VOCs初始浓度为2.4mg/m³。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附件2 挥发性有机物低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指南-11、活性炭更换周期，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VOCs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150kg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附件3，则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0.5t。企业拟安装的吸附箱中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为0.5t，每3个月更换1次，则每年需要颗粒状活性炭量为0.5t×4次/a=2t/a，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0.3t/a。综上，项目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均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附

件 2、附件 3 中“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3 个月；活性炭最少填装量为 1.5t”要求。同时，根据文件，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考虑到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0071t/a。

另外，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项目废气量为 3000m³/h，则活性炭的填充体积应至少为 0.43m³，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45g/cm³~0.65g/cm³，本次评价按最大值取 0.65g/cm³，经计算，活性炭填充量应至少为 0.28t，本次拟安装的吸附箱中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塑料袋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项目	产生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性质	处理情况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357t/a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一般固废	直接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废活性炭	2.0071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根据性质类别分别收集处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直接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次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了如下措施：按要求设“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周围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在塑料袋内并进行密封，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就近有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暂存不超过 1 年。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不易变形和不易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项目废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在塑料袋内并进行密封。

③公司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专员，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

④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

地环保部门报告。

⑤危废暂存间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及异味，评价建议将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现有发泡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危废管理要求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表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涵盖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的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需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③全面、准确地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再生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

④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 炭	HW49 其 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 西南 发泡 车间 内	10m ²	废活性炭塑料袋 密封，暂存于危 险废物暂存间	6 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措施，应设“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尽量防止上述区域发生破损泄漏风险。

2、分区防渗：项目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次工程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以上要求，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次扩建工程位于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现有工程厂房，项目实施后，厂地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厂址周边为人工生态环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7 主要危险物料储存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临界值	储存位置	q_n/Q_n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071t	50t	危废暂存间	0.000004
合计					0.000044

综上: 项目 $Q=0.00004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进行简单分析。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漏; 原料遇明火、高温引发火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有关规定执行, 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物料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禁烟标志, 并配备消防器材;

(3) 车间内预留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畅通,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均无障碍物遮挡。

(4) 车间设置排风换气扇, 确保物料存放处阴凉、通风; 远离火源、热源,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

(5) 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做好保养工作, 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立即停产修理。

(6) 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注意个人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用品。

(7)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 并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综上，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滑县慈周寨乡	高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4°39'18.993"	纬度	35°20'44.7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漏；原料遇明火、高温引发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物料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禁烟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3）车间内预留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均无障碍物遮挡。 （4）车间设置排风换气扇，确保物料存放处阴凉、通风；远离火源、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 （5）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6）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注意个人防护，必要时戴防护用品。 （7）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但项目原料珍珠棉边角料及现有工程珍珠棉产品、危废间废活性炭均属于可燃固体，若贮存过程中管理不善，遇明火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不仅污染大气环境，还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

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物料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禁烟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3）车间内预留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均无障碍物遮挡。

（4）车间设置排风换气扇，确保物料存放处阴凉、通风；远离火源、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

（5）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6）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注意个人防护，必要时戴防护用品。

（7）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九、“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②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	0.11	0.0034	0.048	0.0654	-0.0446
固废	生活垃圾		/	0	0	0	0
	一般固废	30.5	/	0.357	30	0.857	+0.357
	危险废物	2.6172	/	2.0071	0	4.6243	+2.0071

注：①现有工程排放量为现状评估时厂区采取 UV 光解净化器时的排放量（现状评估时根据监测报告核算得出的总量），建设单位于 2025 年将 UV 光解净化器改造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②以新带老削减量指的是改造前核算的总量与改造后核算的总量之差。

十、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 14%。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境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工程	产污环节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挤出机进行二次密闭，在挤出机出料口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5
		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管道抽风进入现有工程发泡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0.2
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直接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0.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直接返回至生产工序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 1 座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风险			（1）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物料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禁烟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3）车间内预留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均无障碍物遮挡。 （4）车间设置排风换气扇，确保物料存放处阴凉、通风；远离火源、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 （5）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6）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注意个人防护，必要时戴防护用品。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 放 口 (编号、名称)/污 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3000m³/h）+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绩效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均进行密闭、加强管理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绩效NMHC相关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月定期更换的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检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返回至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措施，应设“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尽量防止上述区域发生破损泄漏风险。 2、分区防渗：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交由就近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物料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禁烟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3) 车间内预留有足够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均无障碍物遮挡。			
	(4) 车间设置排风换气扇，确保物料存放处阴凉、通风；远离火源、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			
	(5) 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6) 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同时注意个人防护，必要时戴防护用品。			
	(7)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			

	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本次扩建工程建成运营后，必须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1）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2）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3）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4）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5）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6）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7）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二、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本次扩建

工程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试运行

按要求对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后方可对设备进行调试。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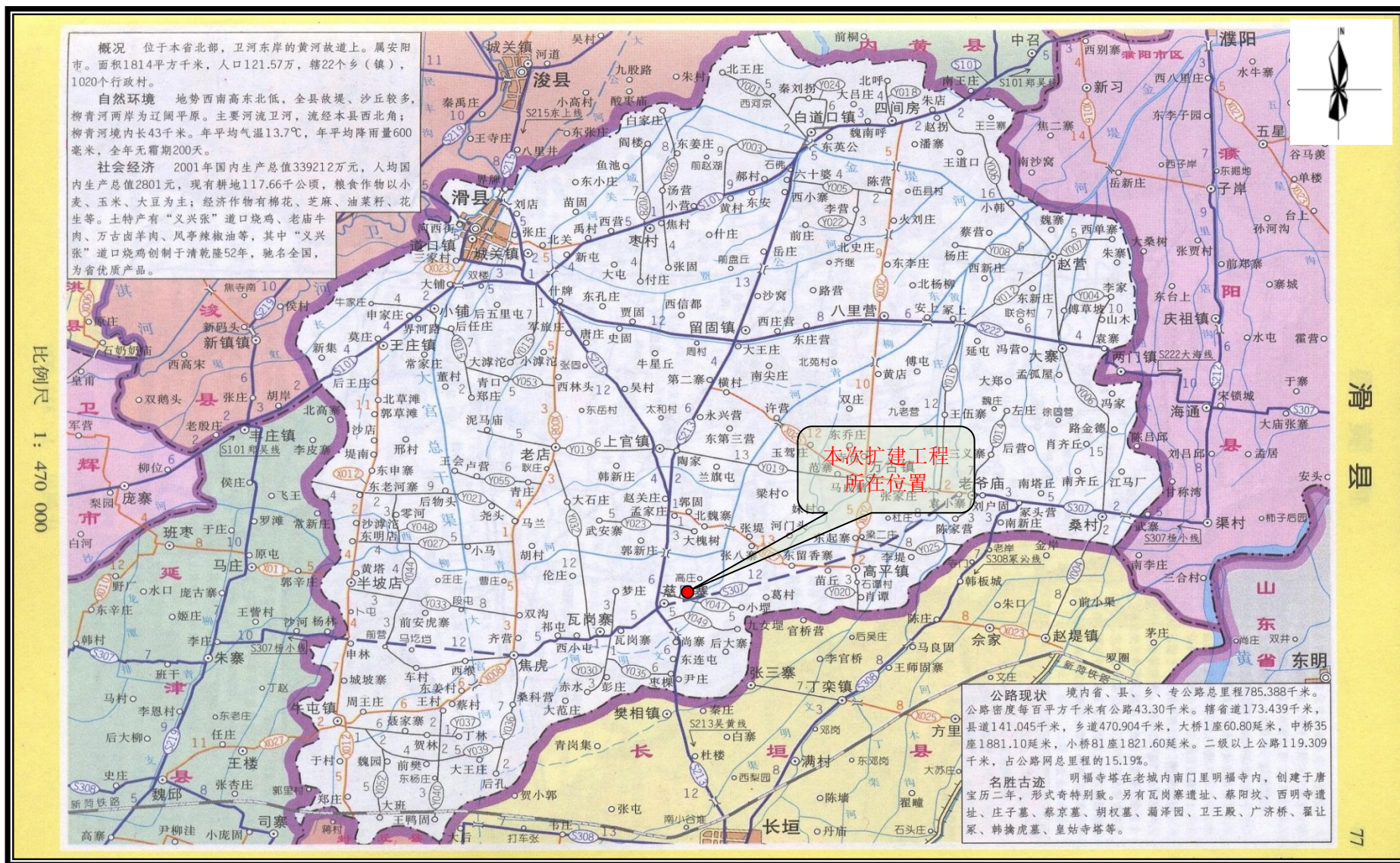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t/a	0.11t/a	/	0.0034t/a	0.048	0.0654t/a	-0.044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30t/a	/	/	0.357t/a	/	30.357t/a	+0.357t/a
	废包装材料	0.5t/a	/	/	0t/a	/	0.5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t/a	/	/	0t/a	/	2.4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6172t	/	/	2.0071t/a	/	4.6243t/a	+2.007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现有成品车间现状



本次扩建工程车间现状



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生产车间



厂区南侧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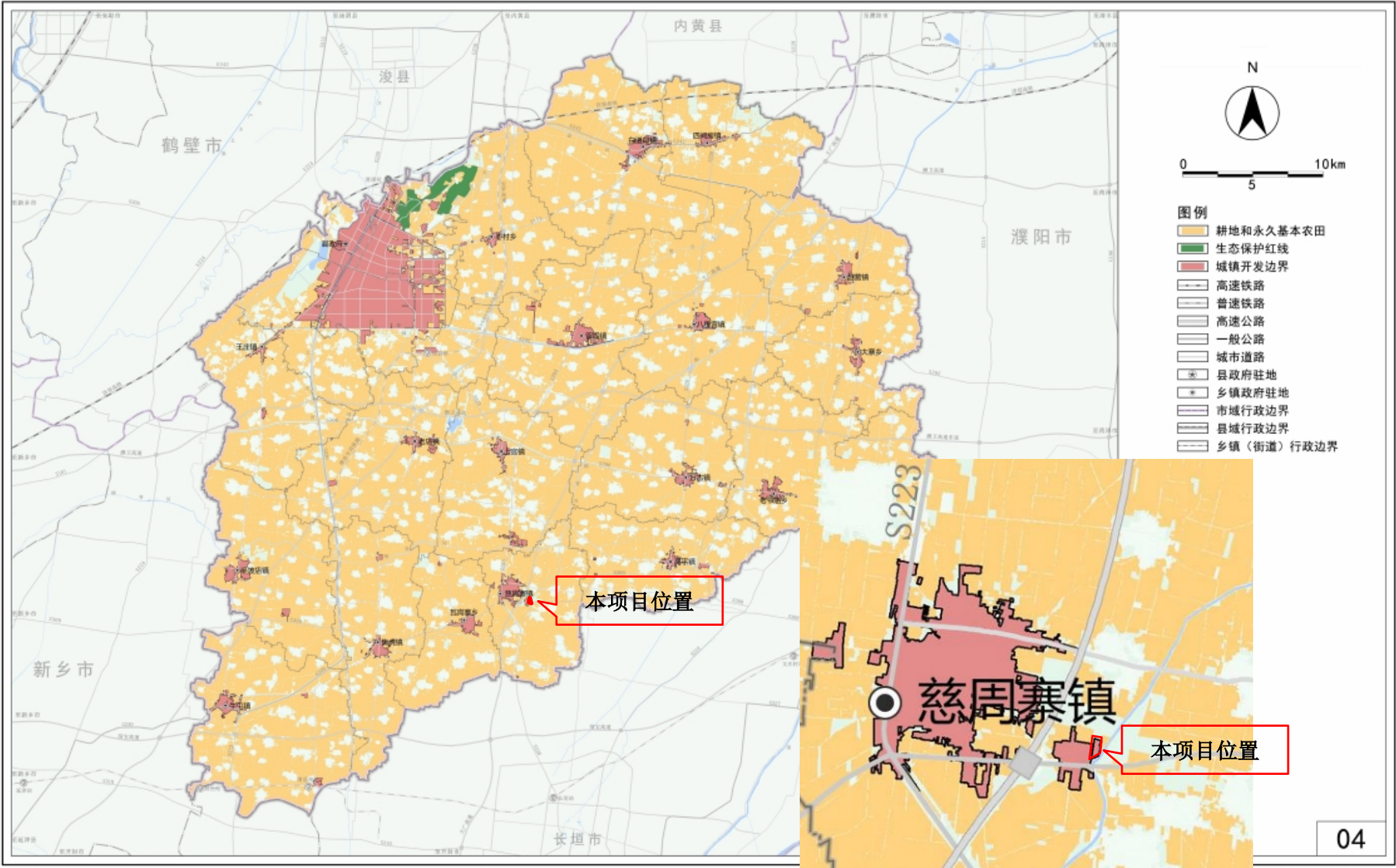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4 现场照片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滑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滑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6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拟建设的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1-410526-04-01-383888

项 目 名 称: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MA3XABKUX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区厂房约300平方米, 建设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年产200吨珍珠棉项目产生的珍珠棉边角料, 经破碎挤出等工序, 生产塑料颗粒, 年加工利用珍珠棉边角料约30吨, 生产的塑料颗粒用于现有项目, 用于生产珍珠棉。生产工艺: 原料(现有项目自产珍珠棉边角料)一破碎挤出一冷却一切粒一塑料颗粒。主要设备: 破碎挤出一一体机、切料机、储料罐、环保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2. 项目开工前, 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3.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行政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附件3 土地证明

证 明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高庄村，位于现有项目“年生产包装棉 200 吨项目”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企业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慈周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此证明只用于环评和项目立项使用，不为他用。

滑县慈周寨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所



附件 4 现状评估公示结果及现有工程排污登记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

滑清改〔2017〕233 号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棉 200 吨项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改整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全省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93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且在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告。

经研究，同意该项目严格按照现状评估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办公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6MA3XABKUX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ABKU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1) 现状评估时监测报告（采取 UV 光解净化器治理措施）



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光远检字第（E20170920-494）号

项目名称：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包装棉 2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7 年 09 月 2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 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惠西路与锦田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邮 编：457001

电 话：0393-8552599

1 前言

受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采样人员对其年产 200 吨珍珠棉项目外排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并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UV 光解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四周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3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 dB(A)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

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7 年 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 我公司采样人员进行现场采样, 实验室接收到样品后开始检测工作, 09 月 19 日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6。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出口	09 月 17 日	第 1 次	2.94×10 ³	8.05	2.36×10 ⁻²
		第 2 次	2.77×10 ³	7.76	2.15×10 ⁻²
		第 3 次	2.85×10 ³	7.19	2.05×10 ⁻²
	09 月 18 日	第 1 次	2.69×10 ³	8.27	2.23×10 ⁻²
		第 2 次	2.72×10 ³	7.66	2.08×10 ⁻²
		第 3 次	2.81×10 ³	7.91	2.22×10 ⁻²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 日期	项目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09 月 17 日	第 1 次	0.179	0.214	0.235	0.249
	第 2 次	0.188	0.197	0.247	0.236
	第 3 次	0.216	0.204	0.226	0.228
09 月 18 日	第 1 次	0.171	0.220	0.216	0.257
	第 2 次	0.184	0.208	0.252	0.242
	第 3 次	0.193	0.192	0.231	0.230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 日期	项目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09 月 17 日	第 1 次	1.32	1.50	1.61	1.46
	第 2 次	1.17	1.45	1.54	1.55
	第 3 次	1.25	1.56	1.71	1.64
09 月 18 日	第 1 次	1.40	1.60	1.50	1.70
	第 2 次	1.36	1.64	1.76	1.53
	第 3 次	1.21	1.69	1.65	1.60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9月17日(昼间)	56.7	58.4	55.9	57.3
09月17日(夜间)	45.6	47.5	44.8	46.7
09月18日(昼间)	55.9	57.7	54.7	56.5
09月18日(夜间)	44.4	46.9	43.5	45.9

编制人: 张羽飞 审核人: 胡立兴 签发人: 郑磊

日期: 2017.09.20

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 2025 年监测报告 (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251612050155
有效期2031年5月25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5) WT250961 号

项目名称 :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Dar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受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7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检测1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共4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1天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设1个点位，共4个点位	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 检测1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5.09.17	废气排气筒	进口采样孔	1	6.07×10³	35.8	0.217	89.9
			2	6.72×10³	40.2	0.270	
			3	7.49×10³	37.8	0.283	
			均值	6.76×10³	37.9	0.257	
		出口采样孔	1	6.81×10³	3.50	2.38×10 ⁻²	
			2	6.77×10³	4.01	2.71×10 ⁻²	
			3	6.90×10³	3.87	2.67×10 ⁻²	
			均值	6.83×10³	3.79	2.59×10 ⁻²	

表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2025.09.17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	54.6	45.4
2#南厂界	54.3	46.2
3#西厂界	51.6	45.4
4#北厂界	52.3	44.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5.09.17 14:00~15:07	上风向	0.35	0.59	气温：22.2℃ 气压：101.1kPa 风向：N 风速：2.4m/s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1		
	下风向 3#	0.59		
2025.09.17 16:00~17:07	上风向	0.33	0.64	气温：20.4℃ 气压：101.1kPa 风向：N 风速：2.1m/s
	下风向 1#	0.60		
	下风向 2#	0.61		
	下风向 3#	0.64		
2025.09.17 17:50~18:57	上风向	0.32	0.58	气温：18.6℃ 气压：101.1kPa 风向：N 风速：1.8m/s
	下风向 1#	0.58		
	下风向 2#	0.51		
	下风向 3#	0.54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张振强、张振等

报告编制：张振强 审 核：张振等

签 发：胡鑫宇 签发日期：2025.09.25

河南太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6 现状评估报告-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5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5.1 污染物排放量

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一览表

排放源	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实际最高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实际最高排放速率(kg/h)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 总烃	80	8.27	1.0	2.23×10 ⁻²

根据监测结果，经计算可得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8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11t/a；

5.1.2 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整改后正常工况下全厂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废水、固废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192	192	0
	冷却水（循环使用）	12	192	0
固废	边角料	1	1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员工生活垃圾	2.4	2.4	0

5.2 总量控制分析

总量控制因子：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计划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是：SO₂、NO_x、COD、NH₃-N。

根据项目及区域环境特点，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1t，故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1t/a。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3XABKUX1	
名 称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滑县慈周寨乡高庄村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兆阳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产边角料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中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向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6 环罚决字〔2022〕26 号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ABKUX1

地址：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兆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在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开工建设的再生颗粒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勘察示意图；排污许可

证;购买机器合同以及厂房建设合同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26 环罚告字〔2022〕30 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超过 3 个月并且在 6 个月以内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118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236,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2, 1],处罚金额(X): 7826,代入公式: $7826 = 2236 + (11180 - 2236) \times [5.0 / 5 + ((1 + 1 + 2 + 1) / (5 \times 4))]$ x 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78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于2022年4月3日在安阳市滑县慈周寨乡慈一村开工建设的再生颗粒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回单编号	22111001738020100032653009894018		回单类型	对公网银二代	
转出方	户名	河南华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转入方	户名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	941000010018328899		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红旗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支出金额(大写)	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支出金额(小写)	7,826.00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企业网银小额转账	
交易时间	2022-10-11 08:13:00		起息日期	2022-10-11	
附言					
用途	咨询费				